关于做好2016年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党工委，各课题负责人：

 根据《齐鲁工业大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齐鲁工大党字[2015]42号）要求，现将2016年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结题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度课题结题相关要求

 **（一）结题要求**

各课题组要以科学、认真、严肃的态度对待课题结题工作，不弄虚作假，不走过场。申请结题的课题组负责人须填报《齐鲁工业大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结题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；课题到期未能完成者，课题负责人须向党委组织部提出书面延期结题申请报告，写明延期理由，承诺最终结项时间，由党委组织部审核决定是否给予延期。如果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研究工作，党委组织部将根据实际情况，终止课题研究。

**（二）结题材料**

每项课题应取得一定形式的研究成果，形成项目结题报告。研究成果的形式为形成调研报告、发表论文等。结题验收时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《齐鲁工业大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结题申请书》；

2.课题研究成果；已发表论文的，须注明课题来源字样；

3.与课题有关的其他成果材料（如获奖证书，提出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等被相关部门采纳吸收应用或获得校级领导批示等）；

以上材料均需在11月27日前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。

**（三）结题验收**

党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、验收。

**（四）经费报销**

每项课题研究经费共2000元，去年立项时已拨付1000元左右的启动经费，请相关课题组于12月11日前将剩余研究经费贴票报销，报销系统项目编号：04120473，名称：党建专项。温馨提示：1.已将2000元研究经费全部报销完毕的课题组不在此次报销范围内；2.请拿财务审核通过的相关票据来组织部报销签字备案。

联系人：张绍磊 联系电话：89631021

邮箱：zuzhibu@qlu.edu.cn

附件：

1.《齐鲁工业大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结题申请书》

2.《齐鲁工业大学2016年度党建创新研究立项课题名单》

党委组织部

2017年11月17日